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公开发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
在公开发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議公开发售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透過進行公开发售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公开发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且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公开发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99,68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發售股份。

按此基準，將會發行不少於89,905,5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91,016,250份紅利認股權證，分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不少於89,905,500股轉換股份及不多於91,016,25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开发售並不須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公开发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开发售的資格。

根據299,68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开发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投資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合共19,93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有19,531,000份購股權合資格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531,000股股份。余博士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於記錄日期以前，不會行使其本人持有的12,126,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99,37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為配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余博士有權享有12,126,000份購股權，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其12,126,000份購股權。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483,022,4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3%)；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486,724,9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8%)。

因此，包銷商的包銷將會觸發包銷商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此外，倘(a)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但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b) Opuient其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較其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則Opuient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除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要約。

包銷商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及Opuient按上述情況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權力。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Opulent於合共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9%。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列(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亦將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並且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599,370,000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的最低發售股份數目	: 299,685,000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303,387,5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低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9,055,000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0,162,5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合共19,931,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有19,531,000份購股權合資格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531,000股股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余博士以認購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i)授予本公司僱員以

認購合共5,80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余博士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承諾於記錄日期以前，不會行使其本人持有的12,126,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

除購股權以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須於申請公開發售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26.4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3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折讓約32.43%；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19.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證配額，應填寫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款項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而是合併由包銷商接納。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發行予發售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基準為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

在公開發售下將會發行不少於299,68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發售股份，按此基準，將會發行不少於89,905,5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91,016,250份紅利認

股權證，分別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不少於89,905,500股轉換股份及不多於91,016,25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的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惟倘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47.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36.9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5.14%；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61.29%。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

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紅利認股權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發售股份持有人。

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的地位

除了發售股份是有權獲取紅利認股權證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轉換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換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出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出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並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的已登記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預期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以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以及(如有)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除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鑑於海外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或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在該等情況下，原本有可能向除外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會透過額外申請程序，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查詢結果以及不將除外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範圍的基準，將會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倘除外股東不被納入，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出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出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程序，申請在公開發售下其他合資格股東未有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個別款項交回。董事將會按每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全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將會優先處理有關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而董事認為是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股東如以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應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的股份若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提呈。股東的股份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務必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東的股份若由彼等的代名人持有，並欲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其名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相關登記。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包銷商：Opulent。Opulent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9%）。Opul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證券包銷，並由余博士全資擁有。
-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208,016,2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Opulent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 佣金：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Opulent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Opulent於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59%。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由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及其將會接納或促使他方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就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所獲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余博士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透過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外），但持有12,126,000份購股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不會行使其12,126,000份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將會繼續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及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達成；
- (iii)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最遲於寄發章程日期，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將一份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有待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後者參考)；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及
- (v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的責任。

除第(vi)項條件可完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得豁免。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僅就第(vi)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包銷商的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的彌償保證及任何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上文所述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並不須待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會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以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任何前述者的特有性質)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受到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而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通函或章程於發表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時，而有關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前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而該等重大違反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或發生，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該等事件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		公眾股東全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183,337,456	30.59	483,022,456	53.73	275,006,184	30.59	486,724,956	53.48	275,006,184	30.22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 (附註2)	183,337,456	30.59	483,022,456	53.73	275,006,184	30.59	486,724,956	53.48	275,006,184	30.22	
林家禮 (附註3)	—	—	—	—	—	—	1,000,000	0.11	1,500,000	0.16	
吳德龍 (附註3)	—	—	—	—	—	—	1,000,000	0.11	1,500,000	0.16	
本公司僱員	—	—	—	—	—	—	5,405,000	0.59	8,107,500	0.90	
購股權持有人總持股量	—	—	—	—	—	—	7,405,000	0.81	11,107,500	1.22	
其他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6.27	624,048,816	69.41	416,032,544	45.71	624,048,816	68.56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6.27	624,048,816	69.41	423,437,544	46.52	635,156,316	69.78	
總計	599,370,000	100.00	899,055,000	100.00	899,055,000	100.00	910,162,500	100.00	910,162,500	100.00	

附註1：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12,126,000份購股權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

附註2：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余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3：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倘在(i)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全數行使所有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的情況下，並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全數轉換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公眾股東並無認購及包銷商全數轉換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pulent	183,337,456	30.59	572,927,956	57.93	577,741,206	57.71
一致行動集團總持股量	183,337,456	30.59	572,927,956	57.93	577,741,206	57.71
林家禮	—	—	—	—	1,000,000	0.10
吳德龍	—	—	—	—	1,000,000	0.10
本公司僱員	—	—	—	—	5,405,000	0.54
購股權持有人總持股量	—	—	—	—	7,405,000	0.74
其他公眾股東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2.07	416,032,544	41.55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416,032,544	69.41	416,032,544	42.07	423,437,544	42.29
總計	599,370,000	100.00	988,960,500	100.00	1,001,178,750	100.00

除上述包銷商持有的股份及「余博士的承諾」一段所披露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證券以及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過去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將會籌集不少於約1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根據299,68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投資未來可能出

現的投資機會。認購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9,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100,000港元。

是次進行公開發售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成為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以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至七月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附註)
記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七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日期	七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明書 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以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三)為公眾假期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任何該等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影響。

本公佈內時間表所示事件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任核數師核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必要作出的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99,37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為配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清洗豁免

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0.59%。余博士有權享有12,126,000份購股權，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誠如「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所載，Opulen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會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發售股份。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彼不會行使其12,126,000份購股權。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合資格股東(Opulent除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接納在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所有發售股份。因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83,337,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59%)增至：

-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483,022,4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3%)；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 486,724,956股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48%)。

因此，Opulent接納包銷股份將會觸發Opulent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10所載，一般而言，收購認股權證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全面收購責任，惟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在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前，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身並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後果。

此外，倘(a)一致行動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但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b) Opulent其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較其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2%以上，則Opulent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除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要約。

包銷商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及Opulent按上述情況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倘獲執

行人員授出)將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並無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i)除Opulent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股份所作出的承諾外，並無有關股份或包銷商的股份且對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ii)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參與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為或有意作為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或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或清洗豁免除外)；(iii)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接納公開發售的不可撤回承諾；及(iv)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大中華區的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亦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意向提供建議。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各自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等各自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權力。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緊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Opulent於合共183,337,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約30.59%。Opul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余博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列(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意見)；(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章程文件(或章程(倘適用))亦將載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資料(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的建議增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按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的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事項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兩週年當日前的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按0.10港元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列公開發售、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清洗豁免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集團」	指	Opulent及余博士，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利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余博士」	指	余剛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全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按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及／或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及(iii)涉及於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余博士已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利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緊接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就發售股份建議提交申請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不少於299,685,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03,387,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本公佈所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以供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余博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Opulent」或「包銷商」	指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Opulent由余博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0.59%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如適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寄發章程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以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介乎每股0.150港元至0.668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9,93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在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08,016,27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即在公開發售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本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減去Opulent在公開發售下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予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的包銷股份及行使包銷商持有的紅利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利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